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
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83329888

传真：020-22119566

目 录

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十二）项的规定，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	---

问题 3.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17
---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盈意字第 6245 号

致：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纬达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

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会议意见函》”）。本所律师对《落实会议意见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尽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系在依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情况下，全面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四条所规定的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涉及到的非法律事项及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关于《落实会议意见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落实事项的法律意见

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十二）项的规定，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十二）项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核查方式及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及广新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广新集团工商登记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炎洲股份、亚化国际、亚化光电、昱纬投资填写的企业调查表；

3、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广新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核查佛塑科技、广新集团控制的企业股权控制情形及企业状态；

4、获取发行人、佛塑科技及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炎洲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志贤填写的调查表及炎洲股份出具的关于其他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的说明；

5、核查了上市公司佛塑科技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广新集团发行债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炎洲股份的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资讯监测站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6、登录巨潮资讯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佛塑科技及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获取了中国台湾法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炎洲股份、万洲化学、亚洲

化学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 出具的关于亚化国际、亚化光电的法律意见书；

9、获取了亚化国际、亚化光电公司章程、经中国领事馆认证的主体认证资格及中国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公证处的翻译文本。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塑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广新集团	佛塑科技控股股东
3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2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3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4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5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6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7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8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9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10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直接控股
11	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	佛塑科技间接控股

(二) 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3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4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5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6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7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8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9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0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1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2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3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4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6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7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19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0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2	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3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4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5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6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7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28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直接控股

除广新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之外，广新集团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志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炎洲股份	李志贤直接持有 5.12%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为炎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	YEM CHIO (BVI) CO., LTD.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李志贤担任董事长
3	WAN CHIO (BVI) CO., LTD.	炎洲股份控制的 YEM CHIO(BVI) 及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8.47%及 31.53%的股份
4	万洲石化(江苏)有限公司	WAN CHIO(BVI)、万洲胶粘制品(江苏)有限公司及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06%、23.78%及 26.16%的股份
5	悠逸旅馆有限公司(原名：优馆精品休闲旅馆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6	旺洲开发(股)公司(原名：裕洲营造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7	创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8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驰科技(股)公司)	炎洲股份及万洲化学分别持有 41.76%及 24.22%的股份
9	包大师(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包大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0	万洲(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亚化(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1	亚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2	万洲化学	炎洲股份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3	福州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亚化国际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4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5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6	亚化工业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17	亚化科技(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0%的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0%的股份
19	万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亚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0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原名：亚化科技(东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1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2.3%的股份
22	万洲胶粘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3	创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4	亚洲化学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87.09%的股份
25	万洲科技(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原名：亚化科技(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6	亚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7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炎洲股份控制的 YEM CHIO(BVI) 及英属维尔京群岛亚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5%及 55%的股份
28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29	LANDMART GLOBAL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0	亚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万洲(上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LANDMART GLOB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1	亚化光电	亚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2	亚化国际	万洲化学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33	亚朔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贤持有 70%的股份
34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贤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73.23%的股份
35	英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贤持有 62.35%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塑科技	董事长何水秀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水秀担任董事
3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巢伯阳担任董事长；董事李其政、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5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6	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7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镜和担任董事
8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9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0	英属开曼群岛商亚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1	亚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2	WAN CHIO (BVI) CO., LTD.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3	亚化工业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4	亚化国际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5	亚洲化学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长
16	包大师（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7	亚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8	万洲（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19	亚化科技（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0	万洲胶粘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1	万洲化学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长
22	炎洲股份	董事李其政担任制造事业群执行长、监事张咏杰担任财务主管
23	英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4	亚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5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6	万洲科技（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7	咏宸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李其政担任董事
28	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铭全、监事张文谦、财务总监赵刚涛担任董事
29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饶舒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30	万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饶舒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31	广州大学	独立董事夏明会在前述单位任职
3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3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3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35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担任独立董事
36	暨南大学	独立董事孟辉在前述单位任职
37	创益投资（股）公司	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38	旺洲开发（股）公司	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39	福州福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佛塑科技控制的企业、广新集团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马三平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独立董事周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马三平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有 49%股权
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马平三担任前述单位副理事长
6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
7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董事
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独立董事
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周荣担任独立董事
10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独立董事于跃担任前述单位高级合伙人
1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夏赛秋、肖志铭担任董事
12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直接持有 73%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3	广州诚安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直接持有 7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直接持有 46.8%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15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担任独立董事
1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担任独立董事
18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徐沛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徐沛担任独立董事
20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徐沛担任独立董事
21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总会计师罗俊晖担任董事长
2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刘立斌担任董事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巧时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何水秀哥哥何江涛担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富邦媒体（股）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咏杰之配偶担任襄理
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总监
4	亚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5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6	亚化工业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母亲、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配偶王玉娟担任董事
7	亚化光电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8	炎洲股份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建设事业部执行长
9	英全球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10	旺洲开发（股）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长
11	创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长
12	包大师（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包大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纬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万洲（天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伟担任董事、总经理
14	亚化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伟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万洲化学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伟担任董事
16	亚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伟担任董事
17	洲际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伟担任董事
18	悠逸旅馆有限公司(原名：优馆精品休闲旅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其政之哥哥、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李志贤之子李书伟担任董事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亚化光电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562%的股份
2	亚化国际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464%的股份
3	昱纬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638%的股份
4	亚洲化学	直接持有亚化光电 100%的股份，通过亚化光电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万洲化学	直接持有亚洲化学 87.09%股份，同时直接持有亚化国际 100%股份，通过亚化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炎洲股份	直接持有万洲化学 100%股份，通过亚化光电、亚化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五、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李志贤	直接持有炎洲股份5.12%的股份，为炎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亚化光电、亚化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水秀	董事长
2	巢伯阳	副董事长
3	李铭全	总经理、董事
4	李其政	董事

5	饶舒华	董事
6	张镜和	董事
7	崔华	董事
8	孟辉	独立董事
9	夏明会	独立董事
10	刘俊杰	监事会主席
11	张咏杰	监事
12	张文谦	职工代表监事
13	魏光辉	副总经理
14	赵刚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七、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强	佛塑科技董事长
2	马平三	佛塑科技董事、总裁
3	王磊	佛塑科技董事
4	周磊	佛塑科技董事
5	周荣	佛塑科技独立董事
6	罗绍德	佛塑科技独立董事
7	于跃	佛塑科技独立董事
8	叶志超	佛塑科技监事会主席
9	刘俊杰	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10	关小文	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杏萍	佛塑科技财务总监
12	何水秀	佛塑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	王仁杰	佛塑科技副总裁

（二）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涛	广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肖志平	广新集团董事、总经理
3	黄家合	广新集团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夏赛秋	广新集团董事
5	谢园保	广新集团董事
6	肖志铭	广新集团董事
7	徐沛	广新集团董事
8	陈南生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9	唐强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10	刘立斌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11	罗明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
12	罗俊晖	广新集团总会计师

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志贤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九、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股的重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股 37.50%的公司
2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持股 25.52%的公司

十、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曾经控

制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丙娣	控股股东原董事长、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离任
2	许荣丹	控股股东原监事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离任
3	李静	控股股东原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离任
4	聂飞海	控股股东原监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离任
5	刘亚军	控股股东原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1 日离任；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离任
6	陆健民	控股股东原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离任
7	邓鹏	控股股东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离任
8	廖正品	控股股东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离任
9	王立	控股股东原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离任
10	谢强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离任
11	林建羽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离任
12	余钦章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离任
13	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 16 日注销
14	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
15	广东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16	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7	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 8 日注销
18	天津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提交注销申请，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9	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佛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转让该公司 100.00%股权

（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变动为曾经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新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 年 4 月 12 日注销
2	广信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崔华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总经理
3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明会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离任
4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明会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离任
5	广州广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退出并离任

6	广州广聆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退出并离任
7	广州智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退出并离任
8	广州微时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为实际控制人、经理兼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退出并离任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新集团董事谢园保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离任
1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罗明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离任
1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副总经理罗明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离任
12	广东省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总会计师罗俊晖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离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佛塑科技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内其他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问题 3.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中财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经办律师：陈

设

经办律师：孙

晶

经办律师：翟彩娟

2022 年 11 月 4 日